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作為買方）、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及陳逸明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代價993,600,000港元買賣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股本中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Triple Gain 6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股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註「A」及「B」字樣之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所涉交易及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61,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0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分別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 (f) 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發行價每股第一代價股份2.65港元向Power Rush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第一代價股份**」，及每股「**第一代價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並就實行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或使之生效，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2)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為普遍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添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向Power Rush及陳先生簽訂的放棄契約（「**放棄契約**」），據此，添志同意放棄其對Power Rush及陳先生於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就出讓Power Rush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而衍生或將衍生的利益予Smart Town而在以往、現在及未來應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 (b) 批准行使Power Rush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添志授出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使添志可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Power Rush購買Triple Gain餘下40%已發行股本；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行使認購期權、放棄契約及所涉交易及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相關文件；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第三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行使第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 (f) 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發行價每股第二代價股份2.65港元向Power Rush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第二代價股份**」，及每股「**第二代價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並就實行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及／或使之生效，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除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